

证券代码：430649 证券简称：绿清科技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清科技”）的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CAC 津专字[2026]038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CAC 审字[2026]1666 号号）。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本公司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10,352,450.26 元，2024 年发生净亏损 6,100,111.07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2,128,254.84 元，未分配利润-54,254,945.38 元，存在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

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基于上述事项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三）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认真整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8日